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 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根据《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规定》《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中山大学关于做好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系）各学科专业、方向考生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复试名单的确定

1. 各学科复试基本分数线由学校统一划定。

2. 初试成绩符合我校复试基本要求者，按二级学科、方向（内科学、外科学按三级学科）总分由高分到低分顺序确定本学科、方向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临床（口腔）医学专业学位与学术学位分类确定复试名单。

3. 复试比例：生源充足的学科/方向采取差额复试，复试比例不低于 1: 1.2，所有上线生均可参加复试；上线生源不足的学科/方向，原则上上线考生全部参加复试，不足部分按教育部、学校有关政策和规定进行调剂，复试比例原则为 1: 1.2 至 1: 4；无上线生源的学科/方向，按教育部、学校有关政策和规定调剂考生进行复试，复试比例原则为 1: 1.5 至 1: 4。

4. 我院的调剂具体办法参照《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中山大学关于做好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中的调剂复试相关要求。我院原则上不接收校外调剂。上线生源不足的学科/方向可接受校内调剂，调剂原则：

先院内调剂，后跨院系调剂；优先考虑毕业于“双一流”、“985”或“211”工程院校或学科的考生。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的上线考生，如经过复试未被拟录取，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愿申请院内调剂，参加我院的第二批复试。

5.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上线考生按报考学科/方向参加复试，具体招收计划另行公布。

6. 考生可以通过我院官网查询复试名单（见附件1）。

7. 各专业拟招生人数如下，最终以实际录取人数为准：

序号	专业	总计划	学术学位	专业学位	已招推免生 (均为学术学位)	考试招收计划		备注
						学术学位	专业学位	
1	分子医学	8	8	0	1	7	0	
2	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	1	1	0	0	1	0	
3	内科学（心血管病）	3	0	3	0	0	3	
4	内科学（风湿病）	1	0	1	0	0	1	
5	内科学（消化系病）	2	0	2	0	0	2	
6	内科学 （内分泌与代谢病）	3	2	1	0	2	1	
7	内科学（肾脏病）	2	1	1	1	0	1	
8	内科学（传染病）	4	1	3	0	1	3	
9	老年病学	1	0	1	0	0	1	

10	神经病学	2	1	1	0	1	1	
11	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	1	1	0	0	1	0	
12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8	5	3	0	5	3	
13	外科学（普外）	2	1	1	0	1	1	
14	外科学（骨外）	2	1	1	0	1	1	
15	外科学（泌外）	2	0	2	0	0	2	
16	外科学（胸心外）	2	0	2	0	0	2	
17	妇产科学	2	0	2	0	0	2	
18	耳鼻咽喉科学	3	1	2	0	1	2	
19	眼科学	1	1	0	0	1	0	
20	肿瘤学	6	6	0	1	5	0	
21	麻醉学	1	0	1	0	0	1	
22	口腔临床医学	1	0	1	0	0	1	
23	急诊医学	1	1	0	0	1	0	
24	医学影像技术	1	1	0	0	1	0	
25	医学检验技术	1	1	0	0	1	0	
共计		61	33	28	3	30	28	新增的另外 5个专硕指 标将视复试 情况追加至

							相应专业
--	--	--	--	--	--	--	------

二、资格审查

复试时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1. 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和 2 份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内, 考生须在其中 1 份的空白处书写“授权中山大学代本人申领工行灵通卡, 并从本人指定账户扣收学费”并签名。)

2. 应届生的学生证或往届生的毕业证、学位证 (未获学位证书者可不提供) 原件和复印件。

3. 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 (原件应加盖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 复印件须有“原件复印”并加盖原件存档单位公章)。

4. 网上报名出现学籍学历错误信息的考生还须提供资料: 往届生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生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或有效的学籍、学历验证书面报告。

5.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的《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和复印件。

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将被取消复试资格。资格审查材料恕不退回。

三、复试方式、内容及评分

复试内容以考察考生的专业素质及能力、综合素质及能力为主。复试的满分为 500 分。

1. 专业课笔试 (100 分)

1) 考试内容: 专业课笔试科目名称与我校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复试专业课一致。专业课笔试重点考查考

生对专业理论及相关知识的掌握是否扎实、深厚和宽广，是否具备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

2) 考试时间: 2 小时

3) 考试形式: 闭卷

2. 外语应用能力测试 (100 分)

考试内容: 考核专业外语和/或公共外语水平。

考试形式: 以笔试 (闭卷) 考核为主。

考试时间: 1 小时。

3. 专业能力 & 综合素质考核 (300 分)

1) 考核内容: 重点考查考生的知识结构、实践 (实验) 能力、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创新能力、写作水平以及道德品质和心理素质。

2) 考核时间: 每位考生的考核时间 (含外语应用能力面试) 不少于 10 分钟。

3) 考核办法

a. 以面试为主。复试小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逐个进行考核, 顺序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各小组评分标准一致。

b. 试题由各复试组在考生复试前拟订, 试题为 3 套以上。考核采取由考生从试题中随机抽取题目, 考核教师提问, 考生当场回答的方式进行。必要时, 考核教师可就相关问题进一步提问。

c. 各学科还可根据学科特点增加其它考核方式, 如专业学位考生注重考核专业知识的应用和临床实践能力, 学术学位考生注重考核科研基础、创新能力和实验操作能力。部分学科/专业在面试时可考查考生的外语口语、听力情况和专业外语掌握

及应用能力。

d. 已参加第一批复试的考生，在符合学校相关调剂要求下，原则上参加第二批复试时可不参加笔试，按通知参加第二批面试即可。

4) 考核评分

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由考核教师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在评分前可召开复试小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核评价意见。考核教师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考核分数。

4. 复试成绩公布

我院在考生复试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布复试成绩。

四、复试成绩的使用

1.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

2. 各二级学科、方向（内科学、外科学可按三级学科）的录取方式：

（1）上线生源充足的学科、方向：按入学考试总成绩（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之和）从高分到低分排名依次录取，

（2）上线生源不足的学科、方向，报考本院的第一志愿考生和校内调剂考生分别按入学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名依次录取，并优先录取复试合格的第一志愿考生。

（3）无上线生源的学科、方向：校内调剂考生按入学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名依次录取。

报考临床医学的学术学位及专业学位考生的成绩分别排序，分别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

3.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录取：

- 1) 未按规定参加复试者；
- 2) 复试成绩低于复试总分 60%者；
- 3) 体检不合格者；
- 4) 政审不合格者。

五、复试时间

1. 第一批复试报到时间为 3 月 18 日，笔试、面试时间为 3 月 19 日。

2. 第二批复试时间为 3 月 23 日-4 月 4 日，具体安排以我院正式通知为准。

六、信息公开

复试录取信息将按学校的要求及时发布在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网站 (<http://www.zsufivehos.com>) 发布。

七、其他事项

1. 参与考核的导师姓名不予提前公布。

2. 在复试过程中，参加复试的教师不接受考生提供的任何其他背景材料或推荐信函。

3.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须于复试期间持体检表到我院进行体检，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具体体检安排我院将在复试时通知。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发布的《中山大学研究生体检异常受限招生专业目录》的相关规定执行。

4. 研究生院将于 5 月 20 日开通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校对系统，考生可通过该系统进行邮寄地址校对及修改，届时请关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5. 本办法未尽事项，以研究生院相关文件为准。

八、咨询、申诉及监督

(一) 咨询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研究生科

电话：0756-2528209

邮箱：wyyjsk@126.com

(二) 申诉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研究生科、监察科

电话：0756-2528209、2528908

(三) 监督

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话：020-84111686，84113696

邮箱：yzba@mail.sysu.edu.cn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2019 年 3 月 14 日